

附件 7—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居委标准化建设“上星工程”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居委标准化建设“上星工程”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中丰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2587.20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6.267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中丰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05月13日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本单位。